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刑事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7號謝清彥聲請案